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11號

原　　告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徐代螢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472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1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2月10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1,246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總金額83萬9,546元+項目1之單筆違約金500元+項目2之單筆違約金1,200元=84萬1,24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2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75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昱程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項目1（請求金額75萬3,969元）	1	利息	75萬3,969元	114年10月15日	115年2月10日	(119/365)	3.13%	7,694元
	小計							7,694元
項目2（請求金額7萬6,140元）	1	利息	7萬6,140元	114年10月7日	115年2月10日	(127/365)	6.58%	1,743.21元
	小計							1,743.21元
合計								83萬9,546元

（以下空白）